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55號

原　　告　彭光國

被　　告　盈泰澤丞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宗群珮

訴訟代理人　宗澤

上列當事人間交友仲介糾紛（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公司簽立媒合交友之書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期間為113年10月11日到115年10月10日，並支付新臺幣（下同）48,000元。被告公司因此依約安排原告和異性聯誼，惟參加聯誼之異性都帶口罩及帽子，辯識不清，離開總是一前一後，而遇到相談甚歡甚至約好見面吃飯的異性，也是馬上在通訊軟體上封鎖原告，所以原告懷疑是被告公司之員工擔任聯誼對象。嗣於114年6月至同年10月間，原告沒有參加被告公司舉辦的聯誼活動，後來原告又有去參加活動，但還是有上開情形，被告公司本來說要更換服務專員，後來也沒換，原告即於115年3月後不再去參與被告公司之活動。依上情，原告認為被告公司提供之交友服務品質不佳，且原告於已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公司表示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公司退還未使用服務之12個月期間會員費24,000元，被告公司拒絕，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自113年10月簽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公司積極履行契約義務，認真投入人力資源與時間成本，依原告

之需求尋覓適合對象，且被告公司負擔者為提供媒合機會之義務，而非保證交友成功之結果，又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安排其公司內之女員工當聯誼對象，僅為其主觀臆測，不足採信。又原告自114年6月至10月，以及115年3月後，因個人主觀情緒或個人因素自行決定不前往被告公司，乃原告自行放棄契約權利，無礙於認定被告公司已依約履行給付義務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簽立系爭契約，並支付48,000元，被告公司於系爭契約成立後有安排原告參加聯誼，原告自114年6月至10月，以及115年3月後並未前往被告公司參與聯誼活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原告以被告公司提供服務之品質不佳以及被告公司以其女員工擔任聯誼對象為由，向被告公司表示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退還會員費24,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2頁），惟查，原告僅提出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會議記錄、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存證信函以證明被告有服務品質不佳之情事（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惟上開對話紀錄內容為原告和被告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且該等對話紀錄內容亦僅提及原告希望更換服務專員（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無從證明被告公司有提供劣質之交友服務或有其他違約情事而構成債務不履行之事實存在。而上開協調會會議記錄亦未提及被告公司有服務品質不佳或其他違約情事（見本院卷第21頁），又上開存證信函所載僅為原告請求解約之單一陳述（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本院尚難據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末查，於本件115年8月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本院亦闡明原告就其債務不履行之主張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原告僅回覆以上開證據資料為舉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從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約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故原告主張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會員費乙

節，洵屬無據。

㈢又原告雖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原告前往排約之頭像打卡資料及與原告排約對象之會員資料，待證事實為原告所述為真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然上開打卡資料及會員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公司有依約履行其安排交友之契約義務，而無從證明原告主張之債務不履行事實為真，核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又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必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提出，並經提示兩造，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其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使兩造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作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要旨參照），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115年8月10所提出之書狀，乃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既未經兩造實質辯論，依法即不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故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督訓